**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书行文规则**

**一、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保证全区地方志书质量，使志书行文统一规范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特制定志书行文规则。

**第二条**  志书总体要求：观点正确，体例严谨，内容全面，特色鲜明，记述准确，资料翔实，语言精练，文风端正，编辑精当。

**第三条** 坚持志体，述而不论；断限明确，越境不书；生不立传，以事系人；秉笔直书，扬善抑恶；实事求是，经世致用；交叉处理得当，前后记述统一；记述事物要素齐全，须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。

**二、标题  层次**

**第四条** 志书封面、扉页、书脊要有志书名称、出版社名称。志书名称《内蒙古自治区志·×××志（1900—2010）》《×××（盟）市志（2000—2010）》《×××旗县（市区）志（1995—2005）》，要蒙古文、汉文并用。封面左上方标注“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”字样。

志书结构排列顺序：本级行政区划图（本级地图）、城区（专业）图、图片、志书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、编纂人员名单、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、编写人员名单、序、凡例（编纂说明）、目录、概述、大事记、志文、人物、附录、编纂始末、索引等。

**第五条**  志书正文原则上设篇（编）、章、节、目4个层次，也可以设章、节、目3个层次，目以下可根据需要设子目，标题前冠以序号。

志书书写格式，如：

第一篇  ×××

第一章  ×××

第一节  ×××

一、×××（目）

（一）×××（子目）

……

**三、文体  语言**

**第六条**  志书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。除引文外，杜绝使用文言文、文白相夹的半文言文、方言、土语、俗语和口语等。

**第七条** 志书语言要符合现代汉语语法，做到修辞恰当，逻辑严密。杜绝假话、空话和套话；用词要准确，不使用模糊概念；行文要简洁、流畅。

**第八条**  志书为资料性文献，以记述为主，述而不论。不得写成资料汇编、论文、文学作品、新闻报道、工作总结、教科书等。

**四、名称  称谓**

**第九条** 志书记述一律采用第三人称，不使用我国、我区、我厅（局）、本旗（县）等第一人称。

**第十条** 人物一律直书其姓名，不加“先生”“同志”等称呼，也不加褒贬之词。必须说明身份时可冠以职务职称，如：“中共××省委书记×××”“市长×××”。

**第十一条** 地名应使用各级政府审定的标准地名。

**第十二条** 使用频率较高的机构、单位名称在同一篇（章）首次出现时，使用全称，并括注规范简称；再次出现时，须使用规范的简称。国务院直属机构、所属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，称谓须写全，不得简称为“国务院”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法规、文件、会议、公报名称使用全称。如名称较长，可在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括注下文所用的简称。简称应概念准确，不易产生歧义。

**第十四条** 动物、植物、矿物等名称须书写其标准学名，必要时括注拉丁文、当地俗称；科技术语、名词及名称，凡已有中文命名的，一律采用中文名称，必要时括注外文原名全称；尚未确定中文名称的，可采用比较接近原文含义的临时名称，并括注外文原名。

**五、专有名词术语**

**第十五条** 特定政治术语应按国家规定的规范表述。如：“大跃进”“文化大革命”“三个有利于”“两手抓，两手都要硬”“一个中心，两个基本点”“左”的错误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等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涉及台湾地区的所谓政府机构，须加引号。如：“行政院”。对台湾当局以所谓“国家”“党中央”“全国”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，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，对具有“台独”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等，须加引号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记述历史朝代、行政机构、党派团体、官职、地名等，一律采用当时称谓。古地名在各篇（章）第一次出现时须括注今地名。

**第十八条**外国地名、人名、党派、政府机构、报刊、书籍等译名，均以新华社译名或专业工具书通用译名为准。鲜为人知的专名，须括注外文原名。

**第十九条** 除中发、国发文件外，引用文件一般不加引文号，如文件名称不宜公开，可写“根据有关规定”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专业术语的使用务求规范、准确，一般以各专业辞典正条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必须规范使用简称。如：“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党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”简称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”，不能简称“三中全会”或“十一届三中全会”；“中共中央”不能简称“党中央”；“中共十五大”不能简称“党的十五大”或“十五大”；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”，不能简称“入世”。不能将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副委员长”简称为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副委员长”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跨区域的山脉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公路、铁路、航线、文物古迹、重大事件等，其名称和数据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。

**六、文字  标点**

**第二十三条** 志书语言文字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使用。不使用含混不清或易出现歧义的词语，如“上级的指导”“多数人的意见”“由于种种原因”等。对古地名、人名、古籍、引文中可能引起歧义的字，保留原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并注明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行文中需用外国文字或少数民族文字的，均采用印刷体，易混淆时须注明语种（如法文、英文等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 标点符号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标点符号用法》（GB/T15834-2011）使用。

连接号的使用：表示相关项目（如时间、地域等）一般用一字线“—”连接，如“1991—1992年”“北京—上海”，若前后时间单位不对等的用“至”，如“1978年2月至1985年4月”。表示数值的范围，用浪纹连接号“～”，如“30～50米”“20％～30％”“15～30℃”。表示化合物名称、表格插图编号、复合名词、产品型号等，中间用占半个字位的短横线“-”连接，如“表1-1”“吐鲁番-哈密盆地”“WZ-10直升机”“让-雅克·卢梭”“盎格鲁-撒克逊人”。

**七、时间表述**

**第二十六条**  公历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和时刻的表述，用阿拉伯数字书写。世纪、年代起讫和人的生卒年用一字线“—”连接号表示。如“10—20世纪”“20世纪80年代”“1949—1999年”；“刘××（1913—1990），……史学家”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年须括注公元纪年，民国以前历史纪年须括注公元纪年，如嘉庆元年（1796）。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并括注公元纪年，如民国23年（1934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 时间表述要准确、具体，不得使用“今年”“去年”“近年”之类的代词，也不用“现在”“最近”“目前”等时间概念模糊词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 含有月、日简称表示事件、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。涉及一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，应用间隔号“·”，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，并加引号，避免歧义，如：“一·二八”事变、“一·二九”运动；涉及其他月份时，不用间隔号，是否加引号，视事件知名度而定，如：五卅运动、“五二〇”声明。对现代、当代事件，可使用约定俗成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法，如：“5·12”汶川特大地震、“4·20”专案组等。

**第三十条**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、后，不能简称“建国前”“建国后”“新中国成立前”“新中国成立后”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”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”。

**八、数字  计量**

**第三十一条**  数字用法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（GB/T15835-2011）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 统计数据的使用要符合国家统计方面法律法规，数据的定义、含义、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等清楚、准确，不错用、滥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  全书行文和图表中的数字一律不分节，如1234万元；有小数位的，小数点后只保留两位，如1234.56万元。原则上小数点后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数。五位数以上（含五位数）的多位数，在行文中一般改写为以万、亿作单位的数，但不能以十、百、千、十万、百万、千万、十亿、百亿、千亿作单位(千克、千米、千瓦等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此列)。同一图、表中，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原则上应相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下列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：

1．表示年龄、身高、体重，如：60岁。

2．表示统计数字、倍数、百分比，如：150公斤、3倍、12％。

3．表示温度、功率等物理量，如：30℃、25瓦。

4．表示地理经纬度，先记述纬度，后记述经度，如：北纬111°7´39″，东经113°7´39″。

5．引文标注中的版次、卷次、页码，如：l981年第l版第1卷第70页。

6．部队番号、证件号码、产品型号和其他序号、代号、代码，如：84026部队、国家标准GB 2312-80、国内统一刊号CNll-1399、HP-3000型电子计算机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下列情况应使用汉语数字：

1．表示序数须用汉字。如：第一章、第二名。但与阿拉伯数字连用时则改用阿拉伯数字，如“1992年第2期”，不能写作“1992年第二期”。

2．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须用汉字，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能用“、”隔开，如：四十五六岁、三四天、七八十种、一两个小时、五六万套。

3．带有“几”字的数字表示约数须用汉字。如：十几年、一百几十次、几十万分之一。

4．用“多”“余”“左右”“上下”“约”等字表示的约数须用汉字。如果是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一组数字，其中既有精确数字，也有用“多”“余”等表示的约数时，为保持局部一致，其约数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。如：共选送摄影作品60多幅、书画作品16幅，其中有l0余项作品获奖。

5．朝代纪年、农历月日、星期等须用汉字。如：清光绪三年、农历三月十五日、星期六。

6．位于定型的词、词组、成语、习惯用语、诗词、古文中的数字，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等须用汉字。如：五四运动、十全十美、一系列。

7．整数一至十，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须用汉字，但要照顾上下文，保持局部一致。如：一个人、三本书、六条意见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 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l984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，如斗、石、里、尺、磅、华氏度等在引文时可照录，但以类目为单位首次出现时应加注。

行文中除摄氏度（℃）、角度（°）、角分（′）、角秒（″）外，其余计量单位一律使用中文单位，如：“68公里”不写作“68km”。

在必须载录的公式中，计量单位可使用符号。

**九**、**图表  照片**

**第三十七条**  选用含有国界和省界的地图应严格履行测绘部门的报批手续，并取得审图号，标注于地图右下角。随文图应有图序号，以篇章为基本单位排序，如:图2-1-3表示第2篇第1章第3幅图。图照须有准确精练的文字说明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物、活动内容。照片中需要说明的人物，在照片文字说明中写清人物的位置。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照片，要按照2001年《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审核期刊封面刊登党和国家领导人图片的通知》严格执行送审制度。

**第三十八条**  表格采用开放式，不加表两侧的“墙线”。统计数据栏无统计数字的用“—”表示，数据为零的用“0”表示。统计表的总计栏统一居于表的下端最后一栏（行）或右端最后一栏（列）。统计表中数据排列以个位数对齐，有小数的以小数点对齐。

表格要有表头，表序号以篇（编）章为基本单位排序。如:表3-2-1表示第3篇第2章第1个表。必须转页续表的，表头和横表项、纵表项不能省略，左上角标“续表”加表序，续表多时应标注“续表1”“续表2”等。

**第三十九条** 索引编制范围为志书全文。

**十、注释 引文**

**第四十条** 注释符合学术规范，要素齐全，便于查找原文。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当页下脚注，每页单排，顺序编号采用注码①、②、③……，不编通码。

引文要忠实于原文，不得随意改动。衍文和明显的错别字加圆括号“()”，改正和增补的字加方括号“[]”，残缺的字则用“□”充填，缺多少字就填多少个“□”。尽量引用原著，一般不用转引。

引文必须注明出处，便于读者查核原文。引自书籍的，注明作者（编者）姓名、书名、卷次、页码、出版单位、出版时间。引自报刊的，必须注明作者姓名、文章标题、报刊名称、年月日或期数。引用网上资料，要注明网站(网址)、标题、作者（编者）、下载时间。

**十一、附则**

**第四十一条** 本行文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二条**本行文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2013年12月颁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书行文规则》（内志委发〔2013〕3号）同时作废。